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德建设的基本经验*

赵 冰

(安徽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安徽芜湖, 241000;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学院, 北京, 100872)

关键词: 改革开放; 道德建设; 基本经验

摘 要: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 我国的道德建设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与时俱进, 不断推进理论创新; 坚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建设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 坚持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统一。这些宝贵经验, 对于加强和推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图分类号: B82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10)01-0005-04

Basic Experiences in Socialistic Morality Construction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ZHAO Bing (Research Center of Marxism,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0, China;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Key wo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morality construction; basic experiences

Abstract: In the past more than thirty year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morality construction in China insists on proceeding from the reality, moving with the times,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insist on corresponding to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he socialist legal construction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traditional virtues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sist on combining between advanced demands and broad requirements. These precious experiences has an important realistic and far-reaching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o reinforce and promote the socialistic morality construction.

在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中, 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从改革开放初期对“文革”期间社会道德面貌严重受损进行批判性的反思, 到关于道德建设的指导方针的提出和实行, 我们党在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努力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逐步摸索了道德建设的基本规律,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与时俱进, 不断推进理论创新

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思想前提上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 为新时期的道德建设提供了基础, 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 市场经济强调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益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

神; 另一方面, 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 出现了诸如失之于公平、诚信等方面一些道德问题, 发生了“爬坡”与“滑坡”的历史性争论。这就要求新时期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着眼于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and 思想困惑。为此, 我们党适时提出了道德建设要与物质利益相统一, 尊重个人合法权益等道德建设的方针原则。在这种社会导向下, 追求个人的正当物质利益不再是可耻的而是光荣的, 全社会逐渐形成了大胆追求, 勇于实践, 诚实劳动, 勤劳致富新的社会道德风貌。

新时期的道德建设不仅对社会道德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还将个体道德建设纳入其中。公民道德建设概念及其任务的提出, 使道德建设的对象扩展, 内容涉及到公民生活的每一个方面, 并获得了法律的认可。体现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的肯定, 符合道德进步的

收稿日期: 2010-01-05

基金项目: 国家级精品课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建设项目(教高函字[2009]21号)

作者简介: 赵冰(1979-), 男, 安徽砀山人, 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本规律。个人品德建设概念及其任务的提出,标志着我国由“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的“三德建设”上升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四德并举”,突出了个人品德建设在道德建设中的基础地位,顺应了发展市场经济对个人品德建设的要求,从更直接的意义上回应了个体道德中的见利忘义、损公肥私,不讲信用、欺骗欺诈,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等问题。

从实际出发进行道德建设,就应该立足于回答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的新问题、新情况,使道德建设理论与时俱进。改革开放以来,道德建设的历程也是一个不断推进道德建设理论创新的过程。首先,“道德建设”这一概念本身就是理论创新的产物。“道德建设”这一概念,是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首次提出来的,它旨在通过积极的价值引导和道德教育、道德修养及道德的宣传、提倡等手段,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社会成员的道德评价和道德选择施加影响、提供指导,藉以建立、巩固和发展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道德准则和行为模式。相对于单纯的道德教育来说,道德建设具有宏观性、社会性、主动性、多维性、连续性和实践性等特征。“道德建设”这一概念的提出,表明了党和国家已经开始突破传统“由强调个人修养进而推己及人”的道德建设观念的束缚,对道德建设规律和特征的认识已经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其次,在现实的道德建设过程中,我们党及时地总结新成果、新经验,创造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逐步完善。这一点可以从《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道德建设体系的论述中看得很清楚。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体系是道德建设经验的结晶,它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理论基础;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公民道德建设的着力点;以诚信意识建设和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这几个方面相互渗透、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共同

构成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科学体系结构,这是我们党道德建设理论创新的集中体现,也是30多年来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经验。

二、在根本指向上坚持“相适应”、“相协调”、“相承接”三者统一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它揭示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内在规定性,体现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道德与法律的统一、历史与现实的统一,为道德建设的进程指明了方向。这是我们党在坚持唯物史观的前提下,深刻总结改革开放以来道德建设的规律而形成的一条基本经验。

道德建设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是道德建设的本质性要求。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在根本上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正如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1]因此,一定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变化及人们在经济关系中地位的变化必然要引起社会道德的变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自主、平等、公正、公平、竞争等思想观念越来越多的为人们所接受、推崇。为此,党中央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适时提出了要“正确运用物质利益原则”、“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等原则要求。相比之下,原有的道德体系已经不适应或不完全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这就要求在当前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要大力破除传统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平均主义、“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懒汉思想、求稳怕乱的保守思想以及狭隘的小农意识,把人们从以往那种“宁要资本主义的草,不要社会主义的苗”的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

道德建设要与社会主义法律建设相协调,是道德建设的功能性要求。作为上层建筑的两种不

同形式，道德与法律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道德建设与法律建设由于各自在内容、作用范围、实际效果等方面的不同，决定了二者在社会功能上的互补性。法律建设需要通过道德建设对人们加以教育和引导，使人民群众知法、守法；道德建设则需要通过法律建设为其提供支撑和保障，因此，道德建设要取得一定的成效，必须与法律建设相互协调，同步进行。

道德建设与法律建设相协调也是我们对历史教训的深刻总结。建国之后由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未能建立完善起来，社会不少方面“无法可依”，特别是“文革”期间，受到极左社会思潮的影响，整个社会基本“有法不依”。国家由“法治”变为“人治”，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国家的民主和法制遭到空前的践踏，法律不再具有权威性，对公民、对道德建设不再具有保障的作用。同时，在这场运动中，“以‘革命’和‘语录’为主题词的政治运动掩埋了社会的道德信仰，一切正常生活都被严重地‘政治化’了，又何谈道德建设呢？”^[2]在这种情形下，仅有的一点道德原则、道德规范成为口头上的“假话”和“大话”，道德建设也遭受了一场浩劫。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文革”期间的历史教训，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这是对国家管理理论的伟大创新，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法律建设相协调的集中体现。另一方面，道德建设与法律建设相协调，还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现代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必须加强法制建设以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同时，市场经济又是一种信用经济，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活动主体必须共同遵循的道德准则。由此，发展市场经济，同样离不开道德，市场经济也是一种德治经济。从以上分析可见，市场经济本身就是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自然要求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要求当前的道德建设与法制建设相互协调、相互配合。

道德建设要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是道德建设的历史性要求。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3]任何时代的道德建设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总与传统道德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社会

主义道德植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积淀下来的传统道德，因此，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有效展开同样不能脱离“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丰实厚重，其中含有部分历史和阶级局限性的内容，但这并不能掩盖诸如爱国、勤俭、诚信、和谐、律己宽人等美德的光芒，它们已经融入了民族意识、民族心理、民族性格或直接构铸成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内核，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已经融入”还是“直接构铸”，都证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已经从传统美德的“相承接”中汲取了营养，这一方面反映了传统美德的强大生命力，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新时期道德建设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理论品质，符合道德建设的发展规律。此外，“相承接”也是对“文革”期间肢解中国传统道德的积极反思。“文革”期间，本着“与旧的传统文化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决裂”的态度，凡“传统”均被划为“四旧”，处于被“破”之列，传统道德中的合理成分也未能幸免。“文革”后，面临道德重建，人们经过对比更加清醒的认识到了传统美德在道德建设中的应有地位。“文革”期间对传统美德的一味否定显然不是“相承接”，但“相承接”也不是对传统道德的全盘继承，而是一个去粗取精的扬弃过程，这就意味着承接的核心任务就是“要揭示和阐明传统美德中具有永恒性质的价值因子，使其融会到现实社会提倡的道德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体系之中。”^[4]这就为当前的道德建设中做到历史与现实的统一指明了方向。

三、在展开维度上坚持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统一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道德建设坚持在先进性和广泛性两个维度上展开，这是道德层次性和道德建设对象差异性的要求，也是对“文革”以来道德建设的深刻反思。

道德作为在一种价值体系，它不是社会道德实然的描述，而是一种应然的要求，包含着先进性的最高要求和群众性的基本要求的统一。^[5]其中，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是“上不封顶”的，道德建设的广泛性要求则是“下要保底”的。一般说来，社会主义道德在具体的道德要求上应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无私奉献、一心为公，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对共产党员、

先进分子提出的要求。第二个层次是先公后私、先人后己,这是对有较高社会主义道德觉悟的人们提出的要求。第三个层次是顾全大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诚实劳动,这是对社会主义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要求。道德要求这种层次性的区分,主要目的在于使道德建设从实际出发,防止超越人们的思想觉悟水平,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道德建设的层次性是道德建设对象差异性的要求。道德建设的对象是人,而人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自所处的身份地位、环境、受教育水平的不同以及性格、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其思想道德状况也必然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因此,道德建设应依情况分清层次,既要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又要着眼多数,照顾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思想、文化、教育和道德水平,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道德规范的基础上沿着道德层次的阶梯循序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目标,而不能搞“一刀切”。

然而,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我们对道德要求的层次性认识不够重视,没有针对不同的受教育者及其道德层次进行有序、有别的道德建设,而是简单化地实行统一要求、同一标准的道德说教,使得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流于形式化和空洞化,最终导致道德建设实效性低下。例如在“文革”时期,在极左思潮的干扰下,道德建设过分强调先进性,认为只要把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灌输到人们头脑中,就能“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种不顾社会经济条件的做法不仅没有取得应有效果,反而失去了道德建设的群众基础,败坏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声誉。与之相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极左思潮的流毒被日渐清除,在道德建设领域又出现了“矫枉过正”的倾向。这一方面是由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后,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虽然强调“两手抓”但没有做到“两手硬”,另一方面是由于国门初开,各种腐朽社会思潮的影响加上人们从心理上对“假、大、空”思想道德教育的抵触,种种原因夹杂在一起,最终导致了先进性道德的建设被抛到一边,道德建设失去

了其应有的方向。人们对道德建设态度的骤转及道德建设方向的迷失,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人们理想目标动摇,道德信仰危机,人生观价值观扭曲。对此,邓小平指出:“我们在鼓励帮助每个人勤奋努力的同时,仍然不能不承认各个人在成长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才能和品德的差异,并且按照这种差异给以区别对待,尽可能使每个人按不同的条件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总目标前进。”^[6]在其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们党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正式提出了思想道德建设必须坚持先进性和广泛性相统一的基本方针,其根本目的就是既要避免把道德要求无限拔高,也要防止高标准被低标准所同化、先进性被广泛性所淹没。经过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对广泛性要求的具体化^①,到2001年,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我们党正式将“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方针原则确定了下来。

近年来,我国连续开展了两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全国道德模范”的“凡人善举”成为了当代中国社会新的道德标杆,这一活动也成为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结合的典范。

参考文献:

- [1]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34.
- [2] 杜灵来.当代中国道德建设实效性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69.
- [3]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85.
- [4] 钱广荣.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传统美德及其承接的基本问题[J].光明日报,2009-07-21(理论版).
- [5] 罗国杰.道德建设论[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24.
- [6]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06.

责任编辑:陆广品

① 199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一切有利于解决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弘扬正气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履行公民权利与义务、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道德。”